

G北巴圈定约 4.6 亿资产置入意向

□本报记者 田露

G北巴与控股股东所进行的部分资产置换范围已经确定。公司今日就此发布了公告。

根据公告,G北巴已与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部分资产置换意向书》,置换的相关工作也正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确定的置出资

产主要为:北京巴士拥有的专线客运分公司、双层客运分公司、新奥客运分公司以及城市客运营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13.88亿元。而置入的资产主要为:公交集团公司直接拥有的北京公交驾校学校有限公司84%的股权,该公司净资产为6890万元;二是公交集团公司间接拥有的北京公交捷安汽车租

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净资产为1030万元;三是公交集团公司间接拥有的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公司47.58%的股权,该公司净资产为3.71亿元;此外还有公交集团公司间接所有的旅游车辆资产,净值为1288万元。G北巴表示,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

准后,公司将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资产置换事项。

G北巴的资产置换意向在今年6月时就已经提出。当时,公司表示,近年来燃料成本、人工成本和保修成本大幅上涨,而自2000年以来北京市公交线路一直未作调整,导致公司经营的城

市客运业务出现较大困难,2005年度亏损达13671.68万元,公益性行业市场化经营的矛盾逐渐显现。2006年5月10日公交IC卡实施,从当时情况看,月票有效线路客流向月票无效线路分流虽然有初步效果,但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因此,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远发展潜力,同时配合北京市公交线网的优化与整合,减少同业竞争,公

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部分资产置换意向书》。

G北巴表示,公司将不再经营市区客运业务。为抓住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发展壮大郊区长途客运业务,进一步对公交广告资源及业务进行整合与开发,同时大力发展旅游及汽车租赁业务。

■ 消息直递

G天然碱 将从一笔股权转让中获丰厚收益

□本报记者 岳敬飞

G天然碱的净利润有望因一笔股权转让而大增。

今日,G天然碱公告称,公司与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公司”)于2006年8月29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29%的股权

转让给长青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888万元。公告称,长青公司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利润已超过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50%,所以还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

G汕电力实际控制人 亲自出任董事长

□本报记者 岳敬飞

G汕电力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决定走上前台,亲自出任公司董事长。

今日,G汕电力公告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伟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黄振光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此前,黄振光是G汕电力董事长。

8月26日,G汕电力曾公告称,8月25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由林城东变更为林伟光,变更核准日期为2006年8月23日,其他登记事项无变

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仍然为林伟光。

公开资料显示,林伟光,男,1963年6月生,北京大学EMBA,药剂师职称;1979年9月至1983年8月,就读于广东医药学院药学专业;先后就职于广东省揭阳县药品检验所、深圳市医药总公司药用油厂、深圳市中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万泽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深圳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张氏兄弟全资拥有 国际实业控股股东股权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国际实业公告称,公司昨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经贸集团)关于其股权变动的通知,2006年8月25日,外经贸集团股东新疆通宝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宝公司)分别与实际控制人张彦夫及张杰夫先生(双方系兄弟关系)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宝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外经贸集团55%的股权转

让给张彦夫先生,将其持有的外经贸集团1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杰夫先生。

公告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宝公司不再持有外经贸集团股权,自然人张彦夫及张杰夫将分别持有外经贸集团55%和45%的股权,工商变更工作正在办理之中。本次控股股东外经贸集团的股权变动后,张彦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的经营无影响。

酒鬼酒被长城公司索债 2.5 亿

1.54 亿元资金被司法冻结,将对重组和股改进程产生影响



□本报记者 岳敬飞

酒鬼酒今日公告称,7月21日,公司被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告上法庭。

根据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湖南省高院冻结了酒鬼酒在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账户上的1.54亿元资金,查封了酒鬼酒所有的位于吉首市乾州新区面积32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长城公司要求:判令酒鬼酒和公司现任第一大股

东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清偿第三人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债务2亿元及相应利息;判令酒鬼酒为湘泉集团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本金5082万元及相应利息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上案案件源于两起纠纷。其一,2001年9月13日至2006年6月28日,湘西州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向湘泉集团共提供贷款18笔,本金总额2.48亿元。2003年5月30日,双方因借款合同诉讼至法院。2004年9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湘泉集团还本金2.48亿元。判决生效后,第三人未能履行判决义务。2005年7月,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依法从工商银行受让了上述债权,经催告,湘泉集团至

今未清偿借款本息。2002年9月3日,被告成功集团与湘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酒鬼酒8800万股国有法人股,每股价格4.01元,共计股本转让金3.5288亿元。经财政部批准生效。被告应当将转让金付给湘泉集团。2002年12月25日,在湘西自治州政府的参与主导下,三方又私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湘泉集团承诺将成功集团应付的转让金“全部用于冲抵历年形成的乙方(湘泉集团)因与股份公司(酒鬼酒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欠款和消化股份公司的不良资产”,依据该实施协议,成功集团将转让金3亿元付至酒鬼酒公司。

今年4月,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知悉上述补充协议的存在及两被告的行为。原告认为该实施协议属于无效合同,系恶意串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两被告的行为帮助湘泉集团逃避债务,损害了湘泉集团债权人利益。对此,两被告对湘泉集团的债务在按实施协议支付的范围内有共同偿还义务。

其二,1999年11月29日至2000年8月31日,湘泉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5份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本金共计5082万元。酒鬼酒自愿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依约履行了贷款义务,但湘泉集团至今未偿还本息。2005年7月26日,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依法受让了上述债权。经催收,湘泉集团仍不偿还,现依法诉请由被告承担保证责任。

酒鬼酒认为,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公司提起代位诉讼没有事实依据也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酒鬼酒提起代位诉讼不能成立,对公司的财产进行诉前保全违反相关法律

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酒鬼酒公告称,公司就企业重组及法人股转让、处置问题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过接触和商谈,经向州政府咨询,在接触和商谈初期,中糖公司曾表示得到酒鬼酒54%的控股权是重组酒鬼酒公司的先决条件,但因酒鬼酒法人股股权被司法拍卖等原因,

中糖公司表示不再将得到酒鬼酒54%的控股权作为重组的先决条件;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并未向公司和有关方面表示要重组酒鬼酒公司。

公告称,截至今日,州政府、大股东以及公司未与任何一家企业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方面的协议和文件,也未确定未来签订协议的时间,公司重组和重组进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 公告点评

焦作万方 与中铝签购销合同

2006年8月28日,焦作万方与中国铝业签署了《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和《氧化铝现货合同补充协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点评:从时间来看,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的履行期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向中国铝业购买氧化铝总采购量为108万吨,而后一合同的履行期间为2006年9月至2012月,内容为向中国铝业购买氧化铝,总采购量为6.3万吨。由于此前公司于5月26日已与中国铝业签署长期购销合同,总采购量为109.58万吨,加上本次签署的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公司已累计与中国铝业签订了217.58万吨。

中国铝业作为公司未来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内最大的氧化铝供应商。由于氧化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大。所以从此次消息来看,签订合同将有助于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江钻股份 国外市场扩张迅速

江钻股份今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3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实现净利润63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

点评:从江钻股份市场开发力度看,其对国内、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进行了较好的资源整合,尤其在原材料上涨造成制造成本增加的不利因素情况下,仍能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作为与石油资源勘探与开发密切相关的专用设备制造商,原油价格的大幅攀升后,世界各国都加大了石油资源的需求也在不断上升,公司并不满足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60%以上的优势,开始进入美国、加拿大、伊朗等主流市场,国际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从这次中报可见,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9.93%。因此,其国外客户关系稳定,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海证券研发中心 杨明)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 : 0 0 0 8 0 6 证 券 简 称 : G 银 河 公 告 编 号 : 2 0 0 6 - 3 5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8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6年8月29日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独立董事纳鹏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给予很大的支持,持续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05年12月31日,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相关银行共计445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4142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48040.17平方米的房产为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7000万人民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因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8,764,381股,占公司股份的15.54%。公司住所:南宁市火炬路1号创业大厦七楼;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涛;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机械制造等。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60,969.89万元,净资产192,994.19万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6,187.33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46,132.57万元,实现净利润433.7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给予很大的支持,持续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05年12月31日,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相关银行共计44,5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4142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48040.17平方米的房产为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7000万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对该公司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328万元,占公司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 0 0 0 8 0 6 证 券 简 称 : G 银 河 公 告 编 号 : 2 0 0 6 - 3 6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4142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48040.17平方米的房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7000万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因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8,764,381股,占公司股份的15.54%。公司住所:南宁市火炬路1号创业大厦七楼;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涛;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机械制造等。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60,969.89万元,净资产192,994.19万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6,187.33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46,132.57万元,实现净利润433.7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给予很大的支持,持续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05年12月31日,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相关银行共计44,5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4142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48040.17平方米的房产为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7000万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对该公司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328万元,占公司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 券 代 码 : 0 0 0 8 0 6 证 券 简 称 : G 银 河 公 告 编 号 : 2 0 0 6 - 3 7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9月15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海市广东路银河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公司邀请人员;
(2)截止2006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部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徐宏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登记时间:2006年9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登记地点:银河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广东路银河科技大厦七层,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01888
联系人:王肃、温杰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00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6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200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期限为8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互保协议,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实际发生对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五、审议程序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独立董事纳鹏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关联董事潘涛、姚国平、王国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刚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 券 代 码 : 0 0 0 8 0 6 证 券 简 称 : G 银 河 公 告 编 号 : 2 0 0 6 - 3 7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9月15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海市广东路银河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